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专业素养等情况，被聘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均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2、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唐杰雄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军民、易曼丽、张璟、李史华、王卓明、申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淑怡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黄玉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世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程华、王国祥、程宗利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